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載有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3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會議室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4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供應方與買方就買賣電動車、半組裝套件及零部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之框架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陳言平博士，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及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曹先生、苗先生、陳博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合營夥伴」	指	北京紫荊聚龍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曹先生」	指	曹忠先生，本公司之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苗先生」	指	苗振国先生，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Chanje Energy, Inc.，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會議室8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其中包括)考慮該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半組裝套件」	指	汽車之半組裝套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供應方」	指	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苗振國先生(副主席)

童志遠先生(首席運營官)

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

盧永逸先生

謝能尹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國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徐京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0樓3001至3005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該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買方與供應方訂立該協議。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標的事項：

買方向供應方購買電動車、半組裝套件及零部件。

### 年期：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定價：

#### (1) 電動車及／或半組裝套件：

每輛電動車及／或每件半組裝套件之價格將根據按(a)預期生產成本；(b) 訂單之規模；(c) 訂單之規格；及(d)美元與人民幣間之匯率而制定之每輛／件協定價格釐定，惟每輛／件之價格(i)將每六個月作出審閱及將會作出調整以確保每輛／件之價格不會比每輛／件之成本高於10%或低於5%；及(ii)將不高於供應方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如有)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之價格。

作為本集團進入美國電動車市場並取得市場份額之策略之其中一部份，買方及供應方已達成該協議下訂明之經協定價格表，據此，預期就特定範圍之採購數量將按預期生產成本銷售電動車，從而令買方可按具競爭力之定價向美國終端用家出售電動車。由於實際生產成本或會與預期生產成本不同，故上文(i)段所載比每輛／件成本低於5%之價格範圍乃為確保售價不會顯著低於供應方之成本而釐定。

上文(i)段所載比每輛／件成本高於10%之價格範圍乃為確保售價不會顯著高於供應方之成本而釐定，從而令買方於美國市場銷售時保持競爭力。

#### (2) 零部件：

零部件之價格將根據成本加上18%之利潤率而釐定，該價格將不會高於供應方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如有)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之價格。

利潤率18%經參考根據本公司進行之市場研究，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

## 董事會函件

電動車之公司之電動車零部件銷售目前利潤率範圍而釐定。

### 付款期限：

於發票日期，買方應盡合理努力提供一份最少為總代價之50%之存款信用證予供應方作為按金，如未能提供，買方應支付總代價之35%作為按金。代價之餘款應在供應方指定日期(應在相關產品交付後六十天內)支付。

### 條件：

該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最高交易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美元)	二零一九年(美元)	二零二零年(美元)
219,936,750	1,047,750,000	1,553,750,000

上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1) 購買電動車及/或半組裝套件之估計交易金額(即電動車及/或半組裝套件於美國之估計需求與電動車及/或半組裝套件估計價格之積)；

電動車及/或半組裝套件之估計需求根據供應方與買方之間之磋商而釐定，其經考慮(i)買方知會供應方之估計需求；及(ii)供應方工廠之電動車及/或半組裝套件產能(已考慮潛在產能擴張)；

買方預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電動車購買數量，乃經考慮(a)按照工作卡車行業協會(Association for the Work Truck Industry)所提供美國於二零一六年超過500,000件相關產品之市場規模；(b)買方對目標客戶之潛在需求所作之內部分析；(c)市場上所提供之競爭產品；及(d)銷售電動車所採用具競爭力之定價；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美國電動車市場之增長而進一步預測，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電動車之估計購買數量將較過往各年按分別約496.42%及66.67%之速度增長；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管理層之計劃增產時間表，供應方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產能使用率估計分別為40%、80%及100%，以配合買方不斷增加之電動車需求；

為確保本公司在市場上之競爭優勢，電動車及／或半組裝套件之估計價格按保密基準而釐定，其經計及(a)預期生產成本；(b)訂單之規模；(c)訂單之規格；及(d)美元與人民幣間之匯率，惟每輛／件之價格(i)將每六個月作出審閱及將會作出調整以確保每輛／件之價格不會比每輛／件之成本高於10%或低於5%；及(ii)將不高於供應方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如有)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之價格；

- (2) 購買零部件之估計交易金額(即於美國出售之電動車及／或半組裝套件之估計交易金額與維修該等電動車所需零部件之估計需求之積)；

由於零部件將應用於供應方所供應之電動車以供維修，零部件之估計需求經參考以上(1)段所述電動車及／或半組裝套件之估計需求而釐定；

維修該等電動車所需零部件之估計需求相當於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購買電動車及／或半組裝套件交易總額之10%，此乃經參考美國汽車製造公司之保用撥備而釐定；及

- (3) 於有關期間電動車之需求之預期增長。

於訂立該協議前，供應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訂立兩份一次性協議(「九月份協議」)，內容有關(i)以每輛電動車100,000美元之價格向買方供應90輛電動車；及(ii)以代價365,403美元向買方供應1,757件電動車相關備用零件。九月份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公告內披露。於訂立九月份協議後，供應方及買方同意訂立該協議，以提供長期框架及正式確立訂約方之間之持續交易。九月份協議構成用以釐定年度上限基準之一部份。建議年度上限包括九月份協議之交易金額，而買方根據九月份協議應付之代價亦符合該協議之定價機制。

### C. 內部監控

就有關該協議，本公司將採用下列之內部監控措施：

- (1) 採購部門將收集有關市場資料、審核及比較至少由兩間獨立供應商就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所獲得之報價，以定期檢查相關定價條款，從而確保提供予買方之費用報價將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如有)提供之條款。
- (2) 財務部將妥善記錄供應方與買方之間之實際交易金額，並將每月審閱交易總額。為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財務部將於交易總額達到年度上限之75%時提醒管理層及採購團隊。
- (3) 本公司內部監控部門將於每一季度實行定期內部檢查，透過隨機抽查獨立供應商報價、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以及編製定期報告，以確保關連交易之程序遵守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將遵守年度上限及採購訂單之定價符合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4)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對定價及交易量就該協議之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 (5)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兩次審核該協議下之交易，並就任何改善內部監控之方案提供建議。
- (6)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對該協議所實行之規定及內部監控之實施及執行之情況。

### D. 訂約方資料

#### (1)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家綜合電動車生產商，主要從事(i)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動車；(ii)電動車租賃；(iii)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iv)研發、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及(v)直接投資。

**(2)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於美國從事電動車銷售及分銷業務。根據上市規則，買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就會計目的而言，因本集團根據買方之合資協議沒有買方董事會之控制權，故買方過去及將會繼續以本集團合資公司列賬。

**(3) 供應方**

供應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動車製造及分銷。

供應方由本公司擁有50.17%權益及由合營夥伴擁有49.83%權益。合營夥伴由：

- i. 一組聯屬有限合夥企業(其中曹先生擁有69.98%實際權益總額、苗先生擁有20.02%實際權益總額及陳博士擁有10%實際權益總額)擁有49.834%權益。曹先生為主要股東。曹先生、苗先生及陳博士各自為執行董事，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ii. 杭州余杭經開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50%權益，該合夥企業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iii. 無關之獨立少數股東擁有0.166%權益。

**E.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令本集團可銷售其電動車予買方，讓買方於美國分銷予終端用家。買方亦計劃於美國組裝半組裝套件於電動車，並於美國分銷予終端用家。該協議項下之供應安排將會令本集團之電動車銷量增加及為本集團推廣其電動車設計及產品提供機會，及讓本集團建立其品牌知名度以及取得全球電動車市場之市場份額。

董事會(不包括曹先生、苗先生、陳博士，但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曹先生、苗先生及陳博士於合營夥伴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供應方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該協議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公告以及年度審閱規定。

## G. 一般資料

該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H.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4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會議室8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

任何於該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曹先生於2,657,859,998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1.86%)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其全資擁有之朗興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2,311,059,998股股份；(ii)其全資擁有之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340,000,000股股份；及(iii)其持有之6,800,000股股份；
- (ii) 苗先生於1,970,551,043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8.79%)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其全資擁有之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1,806,301,043股股份；及(ii)其全資擁有之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164,250,000股股份；及
- (iii) 陳博士於由Captain Century Limited(陳博士及其配偶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持有之658,125,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94%)中擁有權益。

因此，5,286,536,041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3.59%)須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I. 推薦建議

董事會(不包括曹先生、苗先生及陳博士，但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後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 J.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應採取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1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4至3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推薦建議函件。

經考慮該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徐京斌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協議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樓2202至2209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該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另有註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供應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該協議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公告以及年度審閱規定。該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謝錦阜先生及徐京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該協議項下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決議案表決作出推薦意見。吾等之委任已獲董事會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該協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概無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擁有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任何利益，而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i)就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 貴公司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申請清洗豁免；及(ii)就有關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除就上述委任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不存在吾等可據之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該關係概不影響吾等之獨立性。

###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告、該協議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吾等亦已審閱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就該協議以及 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及報表以及向吾等所提供之任何陳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故吾等已倚賴有關資料、報表及陳述以達致吾等之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全體董事就於通函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或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本身全權負責向吾等另行作出之所有有關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為真實、準確及完備以及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備，且股東將獲告知通函所載資料之重大變動(如有)。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所有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當前情況下可獲得之文件，以便吾等就該協議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作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任何重大資料屬誤導、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對 貴集團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盡之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而作出。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該協議時作參考而刊發，除供收錄於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該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買方及供應方之資料

貴集團為一家綜合電動車生產商，主要從事(i)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動車；(ii) 電動車租賃；(iii) 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iv) 研發、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及(v) 直接投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買方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於美國從事電動車銷售及分銷業務。根據上市規則，買方被視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就會計目的而言，因 貴集團根據買方之合資協議沒有買方董事會之控制權，故買方過去及將會繼續以 貴集團合資公司列賬。

供應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動車製造及分銷。供應方由 貴公司擁有50.17%權益及由合營夥伴擁有49.83%權益。合營夥伴由：

- i. 一組聯屬有限合夥企業(其中曹先生擁有69.98%實際權益總額、苗先生擁有20.02%實際權益總額及陳博士擁有10%實際權益總額)擁有49.834%權益。曹先生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曹先生、苗先生及陳博士各自為執行董事，故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 ii. 杭州余杭經開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50%權益，該合夥企業並非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iii. 無關之獨立少數股東擁有0.166%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供應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 2.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令 貴集團可銷售其電動車予買方，讓買方於美國分銷予終端用家。買方亦計劃於美國組裝半組裝套件於電動車，並於美國分銷予終端用家。該協議項下之供應安排將會令 貴集團之電動車銷量增加及為 貴集團推廣其電動車設計及產品提供機會，及讓 貴集團建立其品牌知名度以及取得全球電動車市場之市場份額。

另一方面， 貴集團將採納多項風險控制措施(於下文「**3.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一節進一步討論)，以規管該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實行及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考慮到(i)買方將確保供應方於該協議下約三年年期內持續供應電動車、半組裝套件及零部件，以便於美國進行銷售及分銷，從而(a)增加 貴集團之電動車銷量及(b)令 貴集團在美國之電動車市場建立其地位及搶佔市場份額；及(ii)多項內部監控措施(於下文「3.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一節進一步討論)將予實施以監督實行及確保遵守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吾等認為訂立該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詳述，就有關該協議， 貴公司將採用下列多項內部監控措施：

- (i) 採購部門將收集有關市場資料、審核及比較至少由兩間獨立供應商就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所獲得之報價，以定期檢查相關定價條款，從而確保提供予買方之費用報價將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如有)提供之條款。
- (ii) 財務部將妥善記錄供應方與買方之間之實際交易金額，並將每月審閱交易總額。為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財務部將於交易總額達到年度上限之75%時提醒管理層及採購團隊。
- (iii) 貴公司內部監控部門將於每一季度實行定期內部檢查，透過隨機抽查獨立供應商報價、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以及編製定期報告，以確保關連交易之程序遵守 貴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將遵守年度上限及採購訂單之定價符合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iv) 貴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對定價及交易量就該協議之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 (v) 貴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兩次審核該協議下之交易，並就任何改善內部監控之方案提供建議。

(vi)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對該協議所實行之規定及內部監控之實施及執行之情況。

考慮到上述之內部監控措施，尤其是(i)持續監控及對該協議下定價條款之內部評估，以確保提供予買方之定價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定價；及(ii) 貴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分別對該協議下之條款之合規情況及內部監控政策之改善情況進行年度審核，吾等認為將會有適當及充足措施以確保符合該協議之條款，並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 4.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 定價條款

根據該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買方將自供應方購買電動車、半組裝套件及零部件。每輛電動車及／或每件半組裝套件之價格將根據按(a)預期生產成本；(b) 訂單之規模；(c) 訂單之規格；及(d)美元與人民幣之匯率而制定之每輛／件協定價格釐定，惟每輛／件之價格(i)將每六個月作出審閱及將會作出調整以確保每輛／件之價格不會比每輛／件之成本高於10%或低於5%；及(ii)將不高於供應方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如有)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之價格。進入美國電動車市場並取得市場份額為 貴集團策略之其中一部份，買方及供應方已達成該協議下訂明之經協定價格表，據此，預期就特定範圍之採購數量將按預期生產成本銷售電動車，從而令買方可按具競爭力之定價向美國終端用家出售電動車。由於實際生產成本或會與預期生產成本不同，故比每輛／件成本低於5%之價格範圍乃為確保售價不會顯著低於供應方之成本而釐定。比每輛／件成本高於10%之價格範圍乃為確保售價不會顯著高於供應方之成本而釐定，從而令買方於美國市場銷售時保持競爭力。零部件之價格將根據成本加上18%之利潤率而釐定，該價格將不會高於供應方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如有)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之價格。利潤率18%經參考根據 貴公司進行之市場研究，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動車之公司之電動車零部件銷售目前利潤率範圍而釐定。

吾等自該協議注意到，倘電動車及／或半組裝套件之購買量達至指定水平，買方將獲批量折扣。吾等已審閱根據該協議規定之協定價目表，該價目表呈列指定購買量範圍內所提供之批量折扣，並已注意到，倘買方訂購較大數量之車輛或件數，則每輛電動車及／或每件半組裝套件之購買價將會降低，反之亦然，且於指定購買量範圍之電動車及／或每件半組裝套件所提供之折扣率並非為實質性過量。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確認，相似之批量折扣機制將適用於所有獨立第三方，因此於相似購買量範圍內，電動車及／或半組裝套件之單價將不會高於供應方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之價格。

吾等瞭解到就購買相似數量之類似型號之電動車及／或半組裝套件，相似定價政策將適用於所有獨立第三方(如有)。於評估該協議下之定價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就購買電動車及／或半組裝套件試圖透過比較相似數量之購買／供應以評估定價條款，惟得悉買方／供應方與獨立第三方過往未於美國進行購買／供應電動車及／或每件半組裝套件及／或零部件之交易。此外，就不考慮數量因素之情況下，並鑒於將由供應方供應之每件半組裝套件將組裝成電動車從而考慮到電動車及半組裝套件屬同一性質，吾等已審閱(i)供應方(作為電動車供應商)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現有買賣協議(「現有協議」)，即為供應方及買方在美國有關買賣電動車之所有現有交易；及(ii) 貴公司所提供由供應方(作為電動車於中國之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實行之四份協議(「獨立第三方協議」)，其佔相關期間之已確認交易總額超過30%，故吾等認為該等獨立第三方協議具有代表性。經計及(i)現有協議為供應方與買方之間過往於美國購買電動車及／或半組裝套件之唯一協議，與該協議項下之交易亦屬相似；及(ii)獨立第三方協議佔相關期間之已確認交易總額超過30%，亦具代表性，故吾等認為參考現有協議及獨立第三方協議足以令吾等達成該協議項下定價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之意見。據吾等所瞭解，現有協議及獨立第三方協議下之電動車與該協議下之電動車就規格方面

而言屬類似性質。吾等注意到，現有協議下電動車之單價與該協議下之協定價目表一致。除獨立第三方協議中一項協議下之相關電動車之成本尚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釐定外，吾等注意到，供應方就獨立第三方協議下所收取之利潤率高於供應方就該協議下所收取之利潤率。

經考慮(i)現有協議項下電動車之價格與該協議之價格條款一致；(ii)向獨立第三方於獨立第三方協議項下收取之利潤率高於向買方於該協議項下收取之利潤率；(iii)電動車及／或半組裝套件之價格就買方而言將不遜於供應方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價格；及(iv)就購買電動車及／或半組裝套件協定之價目表下，根據購買數量所釐定之批量折扣於商業上可行，吾等認為該協議項下之電動車及／或半組裝套件定價屬公平合理。

就購買零部件而言，吾等得悉供應方在零部件成本上加收18%利潤率，此乃經參考中國汽車市場之汽車零部件毛利率釐定。吾等已審閱中國上市公司汽車零部件之毛利率，該等公司(i)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或銷售商務車及／或乘用車以及製造及／或銷售汽車零部件；(ii)超過80%之收入源自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有關業務**」，誠如最近期各自刊發之年報中披露)；及(iii)已於最近期各自刊發之年報中分別披露銷售汽車零部件之相關毛利率。吾等已按吾等所深知並按竭盡所能之基準物色並詳細列出八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對象**」)。可資比較對象之概要載列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源自 有關業務之 收入部份 概約百分比	銷售汽車 零部件之 毛利率 概約百分比
遼寧曙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0303.SH	98.07	28.36
安徽安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868.SZ	100.00	7.59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0104.SH	93.68	20.40
中通客車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00957.SZ	100.00	14.40
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600609.SH	97.81	20.73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601633.SH	98.72	33.58
東風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81.SH	91.22	18.89
常州星宇車燈股份有限公司	601799.SH	91.39	16.41 <sup>(附註)</sup>
		<b>最高</b>	<b>33.58</b>
		<b>最低</b>	<b>7.59</b>
		<b>平均</b>	<b>20.05</b>

資料來源：<http://www.sse.com.cn/>及<http://www.szse.cn/>

附註：可資比較對象之銷售汽車零部件之毛利率為其最近刊發之年報所披露之各項零部件毛利率之平均。

吾等注意到，該協議項下供應方在零部件成本上加收18%利潤率屬可資比較對象所代表約7.59%至約33.58%之市場範圍以內，並低於可資比較對象之平均利潤率約20.05%。經考慮(i)供應方就零部件所加收之利潤率符合市場上汽車零部件之整體利潤率；及(ii)零部件之價格就買方而

言將不遜於供應方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價格，吾等認為該協議項下零部件之定價屬公平合理。

#### 付款期限

根據該協議，於發票日期，買方應盡合理努力提供一份最少為總代價之50%之存款信用證予供應方作為按金，如未能提供，買方應支付總代價之35%作為按金。代價之餘款應在供應方指定日期(應在相關產品交付後六十天內)支付。

由於電動車、半組裝套件及零部件將由供應方由中國運往美國，吾等已嘗試透過比較類似付運安排下之採購／供應評估付款期限。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買方／供應方與獨立第三方過往概無就由中國向美國採購／供應電動車及／或半組裝套件及／或零部件進行交易。此外，吾等已審閱現有協議項下之付款期限。吾等注意到，現有協議項下之付款期限與該協議項下之付款期限相似。吾等注意到，根據獨立第三方協議，供應方一直於中國境內以國內地面付運方式供應電動車，而根據該協議，供應方將以船運至美國之方式向買方交付電動車及／或半組裝套件及零部件。儘管獨立第三方協議及該協議項下之付運方式不同，然而，吾等已審閱獨立第三方協議項下之付款期限，並注意到該等付款期限與該協議項下擬定之付款期限相似，其中包括(i)有關協議須於簽立後隨後支付按金墊款；及(ii)有關汽車交付或獲發牌照時支付餘款。吾等已嘗試從公開渠道研究與該協議項下交易相似之美國交易之支付安排。然而，鑒於該等類似交易之條款屬相關協議訂約各方之間之私人及機密商業條款，吾等未能識別任何於美國之類似支付安排。儘管缺乏有關支付安排之行業慣例作參考，惟吾等獲告知，該協議項下按金墊款35%至50%之範圍是按 貴集團就買賣電動車及／或半組裝套件及／或零部件之現有做法釐定，當中亦考慮到從中國交付產品至美國對 貴集團而言屬全新之做法。此外，吾等瞭解該協議項下之付款期限就買方而言不遜於供應方就於美國購買類似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付款期限(如有)。於吾等之審

閱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將導致吾等對該協議項下之付款期限有所疑慮。因此，吾等認為該協議項下之付款期限與一般市場慣例大致相若，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電動車及／或半組裝套件及零部件各自之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ii)電動車、半組裝套件及零部件價格就買方而言將不遜於供應方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之價格；(iii)該協議項下之付款期限符合 貴公司及市場之一般慣例；及(iv) 貴集團將採取多項內部監控措施，確保遵守該協議項下之條款(誠如上文「3.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進一步討論)，吾等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219,936,750美元、1,047,750,000美元及1,553,750,000美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1) 購買電動車及半組裝套件之估計交易金額(即(A)電動車及／或半組裝套件於美國之估計需求及(B)電動車及／或半組裝套件之估計價格之積，而

(A) 電動車及／或半組裝套件之估計需求根據供應方與買方之間之磋商而釐定(其經考慮(i)買方知會供應方之估計需求；(ii)供應方工廠之電動車及／或半組裝套件產能(已考慮潛在產能擴張)，根據管理層之計劃增產時間表，供應方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使用率估計分別為40%、80%及100%，以配合買方不斷增加之電動車需求；(i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電動車購買數量(當中經考慮(a)按照工作卡車行業協會(Association for the Work Truck Industry)所提供美國於二零一六年超過500,000件相關產品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市場規模；(b)買方對目標客戶之潛在需求所作之內部分析；(c)市場上所提供之競爭產品；及(d)銷售電動車所採用具競爭力之定價)；及(iv)經計及以上因素及美國電動車市場之預期增長而預測，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電動車之購買數量將較過往各年按分別約496.42%及66.67%之速度增長；及

(B) 為確保 貴公司在市場上之競爭優勢，電動車及／或半組裝套件之估計價格按保密基準而釐定，其經計及(a)預期生產成本；(b)訂單之規模；(c)訂單之規格；及(d)美元與人民幣間之匯率，惟每輛／件之價格將每六個月作出審閱及將會作出調整以確保每輛／件之價格不會比每輛／件之成本高於10%或低於5%以及將不高於供應方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如有)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之價格；

(2) 購買零部件之估計交易金額(即於美國出售之電動車及／或半組裝套件之估計交易金額之積)，乃由於零部件將應用於供應方所供應之電動車及其維修，而維修該等電動車所需零部件之估計需求相當於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購買電動車及／或半組裝套件交易總額之10%，此乃經參考美國汽車製造公司之保用撥備而釐定；及

(3) 於有關期間電動車之需求之預期增長。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約376.39%，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約48.29%。吾等已審閱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明細，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包括(i)電動車及／或半組裝套件之估計交易金額；及(ii)零部件之估計交易金額。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i) 美國電動車及半組裝套件之估計需求及每輛電動車及每件半組裝套件之估計零售價

評估購買電動車及／或半組裝套件之估計交易金額時，吾等注意到，有關金額乃根據(1)電動車及／或半組裝套件之估計購買數量及(2)每輛電動車及／或每件半組裝套件之估計零售價釐定。吾等已審閱現有協議項下買方購買電動車之購買數量(數量為90輛電動車)，且吾等獲告知買方目前正與供應方就購買電動車及／或半組裝套件進行磋商，有關預期購買數量即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動車及／或半組裝套件之估計購買數量。吾等獲告知，根據現有協議簽立之採購數量90輛電動車已於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時包括在內。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採購訂單大幅高於根據現有協議簽立之採購數量。然而，經計及(i)買方就有關期間來自其目標客戶之潛在需求作出內部評核後知會供應方有關電動車及／或半組裝套件之估計需求；(ii)於有關期間有關電動車及／或半組裝套件之估計需求屬於供應方廠房產能(如下文闡述)之承受範圍內；及(iii)電動車於美國之預期增長需求(如下文闡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之電動車及／或半組裝套件購買數量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電動車之估計購買數量分別較過往各年按年增加約496.42%及66.67%。經考慮該協議項下供應方擬供應之電動車及／或半組裝套件乃用作商業及物流用途，吾等已參考美國物流行業及電動車市場之近期發展。根據國際財務機構世界銀行刊發之《二零一六年連結競爭：全球經濟中之貿易物流\*》(Connecting to Compete 2016– Trade Logistics in the Global Economy)指出，美國於二零一六年為領先物流市場之一，錄得物流績效指數(「**物流績效指數**」)3.99，與二零一六年排行首位之德國僅差0.24點。物流績效指數廣泛用於衡量160個國家間貿易物流表現之基準工具。綠色物流之需求與物流表現有高度關聯，顯示美國物流行業對電動車有較高需求。根據國際能源署(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之框架成立之獨立政府間組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刊發之《二零一七年追蹤清潔能源進展\*》(Tracking Clean Energy Progress 2017)(「**報告**」)，美國於二零一六年為第三大電動車市場，售出160,000輛電動車，佔二零一六年世界電動車銷售總數近四分之一。

\* 中文譯名，僅供參考。

Advanced Energy Economy (AEE, 致力於使全球能源系統更有效之國際組織) 及 Navigant Research (分析全球清潔科技市場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團體) 刊發之《當代先進能源—二零一七年市場報告\*》(Advanced Energy Now-2017 Market Report) 指出, 美國充電式電動車之收入於過去六年呈上升趨勢, 預期收入將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五年按約21%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就美國政府政策而言, 為鼓勵遵守節約能源標準, 美國政府頒佈一系列措施以提倡物流市場之清潔能源, 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公佈之《提倡電動車及充電基建指引\*》(Guiding Principles to Promote Electric Vehicles and Charging Infrastructure), 旨在提倡採用電動車及為電動車設立更方便及有效之充電系統。鑒於美國之活躍物流及電動車市場以及政府就採用電動車之支持性政策, 預期美國之電動車需求於往後數年將保持強勁。因此, 吾等認為, 買方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電動車及/或半組裝套件之估計需求符合美國電動車需求之整體增長趨勢。

鑒於買方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電動車及/或半組裝套件之購買數量上升, 吾等亦已評估供應方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產能。管理層估計, 供應方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產能利用率分別為40%、80%及100%, 此乃根據(i)供應方之生產工廠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始生產電動車; 及(ii) 貴公司管理層之瞭解及經驗, 並計及 貴集團其他生產基地之增產時間表而釐定。根據上述情況, 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供應方之產能可分別達致買方之估計電動車購買數量。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輛電動車及/或半組裝套件之估計零售價而言,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參考供應方目前生產/將生產之兩款電動車及/或半組裝套件(「型號」)零售價間之平均值。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自之估計購買數量,

\* 中文譯名, 僅供參考。

各型號之零售價已獲釐定並載於協議項下之價目表。於該協議中所得知，電動車及／或半組裝套件之其他型號之零售價尚未釐定，此乃由於在該協議日期尚未得悉相關生產成本，而一經知悉相關生產成本，相關電動車型號之零售價將按型號之利潤率釐定，以使該協議下所有電動車型號將遵照同一定價政策。吾等進一步從 貴公司管理層瞭解，該協議下其他電動車型號之規格與型號之規格相若，而該等型號之零售價將與型號之零售價相若。因此， 貴公司根據型號之平均零售價估計每輛電動車及／或每件半組裝套件之零售價，以釐定建議年度上限屬合適之舉。吾等注意到，根據目前估計生產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款型號之每輛電動車及／或每件半組裝套件之估計零售價與該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一致(誠如上文「定價條款」一節所討論者)。由於由供應方供應之電動車及／或半組裝套件為擁有特定體積及配置特定規格之物流配送車，故吾等未能於美國電動車市場識別任何可資比較電動車及／或半組裝套件，以供吾等評估型號之零售價。鑒於電動車之不同規格及該協議下根據採購數量之特定水平計算之經協定價格表所示之批量折扣，吾等認為，其他市場參與者生產之電動車之零售價不適宜用作參考或比較以評估型號之零售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倘有關價格較每輛電動車及／或每件半組裝套件各自之成本高於10%或低於5%，則各單位件之零售價將予以調整。鑒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電動車及／或半組裝套件生產成本之潛在波動，及供應方收取高於成本之加收利潤率範圍，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而言，根據該協議項下協定價目表以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輛電動車及／或每件半組裝套件之零售價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述情況，吾等認為(i)電動車及／或半組裝套件之估計購買數量；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每輛電動車及／或每件半組裝套件之估計零售價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購買電動車及／或半組裝套件之估計交易金額屬公平合理。

*(ii) 零部件於有關期間應佔電動車及／或半組裝套件購買數量之估計比例*

評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買零部件之估計交易金額時，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有關金額分別佔購買電動車及／或半組裝套件之總交易額10%。向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後，吾等瞭解， 貴公司已參考(i) 貴集團就銷售零部件按於中國銷售電動車交易總額3%作出之現時撥備；及(ii)管理層之經驗及瞭解，經考慮(其中包括)(a)計及船運電動車及／或半組裝套件至美國可能導致維修零部件之較高頻率，及(b)就美國電動車提供之保用持續增加。吾等已審閱美國主要電動車製造商提供之保用，並注意到電動車提供之保用(包括汽車零件維修及更換)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呈大幅上升趨勢。因此，吾等認為，於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買零部件之估計交易金額時，按購買電動車及／或半組裝套件總交易額10%作出撥備(其中包括管理層根據彼等對美國電動車市場之瞭解所釐定之緩衝金額)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買方對電動車及／或半組裝套件之估計需求符合有關期間美國電動車市場需求之預期增長；(ii)每輛電動車及／或每件半組裝套件估計零售價乃根據該協議項下之協定價目表釐定；及(iii)零部件之估計交易金額按購買電動車及／或半組裝套件之總交易額10%作出撥備，屬公平釐定，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6. 年度審閱

該協議項下之各建議年度上限將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有關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賬目。此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該協議乃根據其條款進行，且並無超出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倘 貴公司得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將無法確定有關交易之條款或無法確定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則須刊發公告。吾等認為，已設有適當措施以規管該協議之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該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該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附註：鄧振輝先生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並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已於機構融資專業積逾十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2. 董事權益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普通股股份 及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非上市實物 結算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附註6)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7)
曹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00,000	230,000,000	236,800,000	1.0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51,059,998	-	2,651,059,998 (附註1)	11.83%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 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5,104,572,167	523,000,000	5,627,572,167 (附註1及5)	25.11%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普通股股份 及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7)
			(非上市實物 結算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附註6)		
苗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95,000,000	195,000,000	0.8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970,551,043	–	1,970,551,043 (附註2)	8.79%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 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5,791,881,122	558,000,000	6,349,881,122 (附註2及5)	28.33%
童志遠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0	200,000,000	0.89%
陳博士	實益擁有人	–	162,000,000	162,000,000	0.7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58,125,000	–	658,125,000 (附註3)	2.94%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 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7,104,307,165	591,000,000	7,695,307,165 (附註3及5)	34.33%
盧永逸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179,000	58,200,000	79,379,000	0.35%
謝能尹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66,000,000	167,000,000	0.74%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 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7,761,432,165	587,000,000	8,348,432,165 (附註4及5)	37.25%
陳育棠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4,900,000	34,900,000	0.16%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		普通股股份 及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7)
		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非上市實物 結算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附註6)		
費大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4,900,000	34,900,000	0.16%
謝錦阜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4,900,000	34,900,000	0.16%
徐京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2,000,000	22,000,000	0.10%

## 附註：

- 曹先生於或被視為於合共8,515,432,165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朗興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2,311,059,998股股份，該公司由曹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該公司之董事；(ii)由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340,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曹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該公司之董事；(iii)由曹先生持有之6,800,000股股份及230,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6)；及(iv)由承諾協議(附註5)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5,104,572,167股股份及523,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6)。
- 苗先生於或被視為於合共8,515,432,165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1,806,301,043股股份，該公司由苗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該公司之董事；(ii)由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164,25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苗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該公司之董事；(iii)由苗先生持有之195,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6)；及(iv)由承諾協議(附註5)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5,791,881,122股股份及558,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6)。
- 陳博士於或被視為於合共8,515,432,165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Captain Century Limited持有之658,125,000股股份，該公司分別由陳博士及其配偶張璐女士各擁有60%及40%；(ii)由陳博士持有之162,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6)；及(iii)由承諾協議(附註5)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7,104,307,165股股份及591,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6)。
- 謝能尹先生於或被視為於合共8,515,432,165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謝能尹先生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及166,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6)；及(ii)由承諾協議(附註5)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7,761,432,165股股份及587,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6)。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曹先生、苗先生、陳博士、謝能尹先生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就規管彼等之股份買賣訂立協議(「承諾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承諾協議中各訂約方被視為於承諾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指授予上述董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2,413,077,108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已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以下合約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i. 該協議；
- ii. 九月份協議；
- iii.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中聚電池」)及其附屬公司與供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商業電池供應協議」)；
- iv. 中聚電池及其附屬公司與杭州長江乘用車有限公司(「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乘用車電池供應協議」)；
- v. 貴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與供應方就供應汽車零部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商務車零部件第一份供應協議」)；
- vi. 雲南五龍汽車有限公司(「雲南五龍」)與供應方就供應汽車零部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商務車零部件第二份供應協議」)；

- vii. 雲南五龍與供應方就採購汽車零部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巴士零部件採購協議**」)；
- viii. 深圳前海中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租賃融資公司**」)與供應方就向供應方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商務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 ix. 租賃融資公司與供應方就有關違反租約之彌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合作框架協議**」)；
- x. 租賃融資公司與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就向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電動乘用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 xi. 簡式國際汽車設計(北京)有限公司(「**簡式**」)、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及供應方就簡式提供研發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研發服務協議**」)；
- xii. 供應方與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行政服務共享協議**」)；
- xiii. 由(其中包括)杭州長江汽車控股有限公司、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及供應方就提供管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管理服務協議**」)；
- xiv. 供應方與五龍電動車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融資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新五龍融資協議**」)；及
- xv.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多間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期間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供應方之銀行授信提供合共最多2,906,112,000港元信用額度擔保所訂立之擔保協議。該等擔保將於

授信額下每項個別貸款最後還款後兩年失效及預期不會於失效時再續期（「擔保協議」）。

###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誠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 普通股 結算股本衍生 股份數目 工具)數目 (附註7)		普通股股份 及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8)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結算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451,908,000	–	451,908,000	2.0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22,988,124	–	1,022,988,124	4.56%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須予披露 之權益	6,287,536,041	753,000,000	7,040,536,041	31.41%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74,896,124	–	1,474,896,124	6.58%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須予披露 之權益	6,287,536,041	753,000,000	7,040,536,041	31.41%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 結算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附註7)	普通股股份 及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8)
中信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74,896,124	–	1,474,896,124	6.58%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須予披露 之權益	6,287,536,041	753,000,000	7,040,536,041	31.41%
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 (附註1及3)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	1,000,000,000	4.46%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須予披露 之權益	6,762,432,165	753,000,000	7,515,432,165	33.53%
Smooth Way Holdings Inc. (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0	–	1,000,000,000	4.46%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須予披露 之權益	6,762,432,165	753,000,000	7,515,432,165	33.53%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 結算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附註7)	普通股股份 及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8)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0	–	1,000,000,000	4.46%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須予披露 之權益	6,762,432,165	753,000,000	7,515,432,165	33.53%
中國中信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1及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474,896,124	–	2,474,896,124	11.04%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須予披露 之權益	5,287,536,041	753,000,000	6,040,536,041	26.95%
中國中信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1及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474,896,124	–	2,474,896,124	11.04%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須予披露 之權益	5,287,536,041	753,000,000	6,040,536,041	26.95%
朗興國際 有限公司(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311,059,998	–	2,311,059,998	10.31%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相關股份		普通股股份 及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8)
		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非上市實物 結算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附註7)		
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806,301,043	-	1,806,301,043	8.06%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承諾協議中各訂約方被視為於承諾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諾協議之訂約方被視為於合共8,515,432,165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或被視為於(i) 1,474,896,124股股份，當中包括由其持有之451,908,000股股份及由Right Precious Limited持有之1,022,988,124股股份；及(ii)由承諾協議<sup>(附註1)</sup>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7,040,536,041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Right Precious Limited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0%。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本公司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

3.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 於或被視為於(i) 1,000,000,000股由其持有之股份；及(ii)由承諾協議<sup>(附註1)</sup>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7,515,432,165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 為Smooth Way Holdings Inc.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mooth Way Holdings Inc. 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4.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i) 2,474,896,124股股份，當中包括被視為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超過60%)持有權益之1,474,896,124股股份<sup>(附註2)</sup>，及被視為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權益之1,000,000,000股股份<sup>(附註3)</sup>；及(ii)由承諾協議<sup>(附註1)</sup>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6,040,536,041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榮有限公司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58.13%。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現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部助理董事。

5. 朗興國際有限公司(「朗興」)由曹先生全資擁有。朗興持有之2,311,059,998股股份被視為由曹先生擁有。曹先生亦為朗興之董事。
6. 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Union Ever」)由苗先生全資擁有。Union Ever持有之1,806,301,043股股份被視為由苗先生擁有。苗先生亦為Union Ever之董事。
7. 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同時亦為承諾協議<sup>(附註1)</sup>之訂約方)之購股權權益。
8. 該等百分比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2,413,077,108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及(ii)概無董事為一間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5. 董事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且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按初步評估及不包括所有一次性收益及虧損，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虧損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相應期間增加15%至40%之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提述或提供意見或函件載入本通函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刊發載列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及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曾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1至3005室)可供查閱：

- (a)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之同意書；
- (e) 該協議；
- (f) 九月份協議；
- (g) 商業電池供應協議；
- (h) 乘用車電池供應協議；
- (i) 商務車零部件第一份供應協議；
- (j) 商務車零部件第二份供應協議；
- (k) 巴士零部件採購協議；
- (l) 商務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 (m) 合作框架協議；
- (n) 電動乘用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 (o) 研發服務協議；
- (p) 行政服務共享協議；
- (q) 管理服務協議；
- (r) 新五龍融資協議；及
- (s) 擔保協議。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茲通告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會議室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並未明確界定之詞彙應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該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表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在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